

托嬰中心辦理兒童團體保險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各縣市政府，並委任各縣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托嬰中心，指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服務之機構。
- 第四條 托嬰中心應為其收托之兒童辦理兒童團體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
- 本保險以托嬰中心為要保人，兒童為被保險人，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為受益人，承保機構為保險人。
- 第五條 本保險之責任範圍如下：
- 一、因疾病或意外事故致死亡、殘廢者。
 - 二、因傷害需治療者。
 - 三、因疾病需住院治療者。
 - 四、其他意外事故需治療者。
- 第六條 本保險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
- 本保險內容之給付項目及給付金額如附表。
- 第七條 本保險應繳之保險費，由社會局負擔三分之一（不足一元以一元計算），其餘由被保險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負擔，並於送托時繳納。但兒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托嬰中心應造具名冊送保險人彙計，由社會局審查後予以全額補助：
- 一、持有低收入戶證明之兒童。
 - 二、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之兒童或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
 - 三、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兒童。
- 第八條 本保險有效期間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參加本保險之兒童，繳納保險費在八月一日以後者，保險效力溯自八月一日起生效。
- 托嬰中心於保險有效期間中途收托兒童者，自收托日發生保險效力，並扣除收托前期間之保險費。
- 托嬰中心於保險有效期間停托兒童者，自停托之次月起，保險效力終止；要保人應通知社會局及保險人，並由保險人依所剩月數比例退還保險費。
- 兒童轉換托嬰中心時，其參加同一承保機構者，保險費不予退還，保險契約繼續有效，由要保人向保險人辦理異動通知。
- 第九條 托嬰中心於收取本保險保險費後二十日內，應填具要保書及被保險人名冊二份，連同代收之保險費，繳送保險人或其指定機構。保險人掣發之保險費收據連同保險契約書，應由各托嬰中心存執。
- 第十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保險契約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單位：新臺幣元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			給付身故保險金 1,000,000 元。		
殘廢給付	第一級		1,000,000 元	生活補助	滿 1 年：150,000 元
					滿 2 年：200,000 元
					滿 3 年：250,000 元
					滿 4 年：300,000 元
	第二級		900,000 元	生活補助	滿 1 年：112,500 元
					滿 2 年：150,000 元
					滿 3 年：187,500 元
					滿 4 年：225,000 元
	第三級		800,000 元		
	第四級		700,000 元		
	第五級		600,000 元		
第六級		500,000 元			
第七級		400,000 元			
第八級		300,000 元			
第九級		200,000 元			
第十級		100,000 元			
第十一級		50,000 元			
醫療給付	住院	住院保險金	每一事故給付金額最高以 50,000 元為限。		
		專案補助	1. 限免交保險費學生。 2. 每一事故給付金額最高以 200,000 元為限。		
	傷害門診		每一事故給付金額最高以 5,000 元為限。		
	燒燙傷及須重手術		每一事故給付金額最高以 30,000 元為限。		
慰問金			被保險人集體中毒須住院者每人給付 3,000 元。		

註：本表殘廢給付之殘廢等級，其對照之殘廢項目及程度，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定「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之規定。